

#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午餐食材供應合約書

臺南市立仁德. 德南. 長興. 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

【以下簡稱甲方】

立合約人：

【以下簡稱乙方】

甲方為辦理學生營養午餐，特與乙方訂定食材供應合約如下：

第一條：本合約書有效期間為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，期滿失效。

第二條：甲方午餐各類食材採購依「臺南市立仁德. 德南. 長興. 仁德文賢國民小學午餐食材採購供應須知」（以下簡稱「甲方採購供應須知」）第肆項「比價程序」辦理，乙方應遵守相關規定，自行上網下載比價單依限送件，得標後配合甲方需求供應貨品。

第三條：乙方得標後，應依「甲方採購供應須知」第貳項「送貨」要點，確實遵守檢附各證明文件、準時供貨、配合退換貨...等相關規定辦理送貨。

如遇甲方辦理活動或特殊事故須增減食材供應量，乙方應以得標價格配合供應。供貨期間甲方若須調整菜單更換食材，乙方應配合供應，且報價不得高於市價。

第四條：乙方供應之食材貨品，驗收標準依「甲方採購供應須知」附表辦理。

如食材或副食品項目因天候或特殊事故致市場缺貨時，乙方得事先徵得甲方同意後更換同等類貨品。

調味品、食用油應為 HACCP 或 CAS 或 GMP 標章產品，不得使用標示不完全或包裝不完整及未經檢驗合格之食品。

第五條：乙方履約期間各項違規情事，依「甲方採購供應須知」第參項「驗收及違規之處理」各要點辦理。

乙方所提供之食材貨品，非因烹調過程不當，致發生中毒事件或危害用餐人員健康，乙方須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，並停止比價權至合約期滿。

第六條：乙方貨款依「甲方採購供應須知」第伍項「請款須知」各要點辦理。

第七條：本合約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議修正或補充之。如發生爭訟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 方：臺南市立仁德國民小學

乙 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校長曾文欽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 2 段 806 號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06-2794570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